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

異議人 坤霖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明華

代理人 莊婷婷

楊玉珍律師

相對人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德鑫

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8日以本院112年度司全字第8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下稱原裁定），原裁定尚未送達異議人前，異議人即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以：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

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
02 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
03 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民事訴訟法
04 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84條
05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
07 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8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09 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
10 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11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12 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
13 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
14 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
15 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務
16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17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18 產者皆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102年度
19 台抗字第108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7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0 照。

21 (三)另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
22 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
23 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
24 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
25 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6 (四)揆諸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可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
27 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加以釋明，倘債權人就其假
28 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
29 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之裁定。又此所謂假
30 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31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01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又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
02 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
03 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
04 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
05 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06 (五)本件依相對人聲請對聲明異議人(下稱異議人)財產為假扣
07 押裁定，僅提出訂貨合約書、支付貨款證明、存證信函及
08 不動產謄本等文件資料為據云云，惟，相對人就其「假扣
09 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依法均全未釋明，法院
10 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是相對人所為假扣押
11 聲請，並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12 1.假扣押「請求」部分：

13 相對人就異議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請求之主張，無
14 非係以其所提出之訂貨合約書、支付貨款證明、存證信
15 函及不動產謄本等文件資料為敘明假扣押之請求云云，
16 惟：上開訂貨合約書、支付貨款證明、不動產謄本，充
17 其量僅得證明相對人曾向異議人訂貨、支付貨款及謄本
18 上所載不動產為異議人所有等事實。又，縱相對人曾寄
19 發存證信函予異議人，該等存證信函內容亦僅係相對人
20 片面主張，並無從認定其為真實，且上情均核與假扣押
21 「請求」之釋明無涉。準此，自難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
22 押「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就
23 假扣押「請求」之要件，既未予釋明，自無所謂以命供
24 擔保為條件而補釋明之不足之餘地，而與假扣押之要件
25 不符。

26 2.假扣押「原因」部分：

27 相對人就聲請假扣押原因之主張，無非亦係以其所提出
28 之上開訂貨合約書、支付貨款證明、存證信函及不動產
29 謄本等文件資料，作為敘明假扣押之原因云云，惟：

30 (1)上開訂貨合約書、支付貨款證明、不動產謄本等資
31 料，僅得說明相對人曾向異議人訂貨、支付貨款及謄

01 本上所載不動產為異議人所有等情，又，縱相對人曾
02 寄發存證信函予異議人，該等存證信函亦僅係相對人
03 就雙方爭執，所為片面主張，亦尚難逕予認定其內容
04 為真實，且均核與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無關，自難
05 據上開資料逕予認定異議人有何假扣押之原因。足認
06 相對人就異議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7 之假扣押原因，顯未盡其釋明義務至明。

08 (2)又參諸異議人公司目前營業均屬正常，且資本額高達
09 新臺幣（下同）3,800萬元，亦有諸多存款及不動
10 產，此有相對人於聲請假扣押執行(由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00號受理執行中)所提出附
12 件1異議人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附件3之異議人全
1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更徵異議人公司
14 並無遷移、停業、浪費財產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15 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之情事，亦無日後有不能強
16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

17 (3)從而，本件僅依相對人所提出上開資料，實無從據以
18 認定異議人將有何為逃匿、隱匿財產或有類此有害於
19 日後強制執行之行為，應難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20 已盡釋明之義務。是以，相對人既全未釋明本件假扣
21 押「原因」，揆諸上開條文及最高法院裁定要旨，自
22 無所謂以命供擔保為條件而補釋明之不足之餘地，亦
23 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24 3.基上，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既均
25 全未釋明，自無所謂以命供擔保為條件而補釋明之不足
26 之餘地，是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裁定，顯核與聲請假扣押
27 之要件不合。然鈞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未予詳究，遽准
28 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裁定，顯有違誤不當。

29 (六)並聲明：

- 30 1.原裁定廢棄。
- 31 2.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01 3.聲請及聲明異議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0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

07 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

08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

09 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0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惟不以上開

11 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2 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

13 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

14 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有

15 別於應為證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

16 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是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

17 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

18 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非全無釋明，

19 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20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債權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

21 否正當，乃屬本案判決問題，非假扣押裁判中所能解決。次

22 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

23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不以債務人

24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

25 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

26 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

27 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

28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

29 上，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

30 亦應涵攝在內。本件再抗告人於事實審迭稱：相對人積欠之

31 貨款達118萬3,870元，其商號資本額僅20萬元，106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資料顯示其無個人所得，名下財產僅有土地公告現
02 值329萬5,600元、房屋老舊無價值之系爭不動產及1輛貨
03 車，卻將該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使擔保銀行之債務自38
04 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依現存財產及營業狀況已瀕臨無資
05 力狀態，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
06 戶財產查詢清單、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以為釋明（花蓮地院108年度全事
08 聲字第6號卷89至98頁）。果爾，則綜合上情觀察，在一般
09 社會通念上，倘不予保全，再抗告人日後縱取得勝訴判決，
10 是否非有難以獲償之虞，而可謂其未就假扣押原因為相當之
11 釋明？自有再事推求之必要。原裁定徒以上開理由，遽認再
12 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即有不
1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2項規定而影響裁
14 定結果之適用法規顯然錯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5 當，聲明廢棄，不能認為無理由。」，有最高法院109年度
16 台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9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與異議人於109年7月16日、109年9月8
20 日簽訂訂貨合約書2份，由相對人向異議人分別訂購第一
21 期及第二期圓片自動化輸送系統，約定分別應於109年12
22 月31日前、110年2月28日前交貨，然異議人履約卻一再逾
23 期，未能於上開約定時間交貨予相對人，嗣後異議人雖將
24 應交付之貨品運送至相對人廠區進行組裝測試，然測試時
25 卻頻頻故障，不但無法達到約定自動化功能，甚至造成其
26 他原本可正常運作之機台當機，始終未能符合約定之規
27 格、品質及效用，並不符合債之本旨。相對人已於111年1
28 0月26日限期催告異議人依債之本旨履約，然異議人於111
29 年10月27日收受上開催告函後仍未履行，相對人於111年1
30 1月14日再次限期催告相對人履約，並聲明若未依限履約
31 將解除契約，然異議人仍未履約。為此，相對人乃於111

01 年12月7日以臺中法院郵局第3044號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
02 於文到之日起解除契約，並將相對人已支付予異議人之價
03 金56,161,350元暨利息返還相對人，然異議人斷然拒絕返
04 還相對人已支付之上開價金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訂貨合
05 約書、支付貨款證明、存證信函、不動產謄本等影本為
06 證，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
07 明。

08 (二)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9 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積欠其應返還之買賣價金56,161,350元
10 暨利息未返還，而異議人之資本額僅為3,800萬元，與相
11 對人對異議人之債權額相差懸殊，顯見異議人將無法或不
12 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3 虞等情，有異議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
14 (本院卷第19頁)，而由異議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5 查詢清單(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以觀，異議人較有價
16 值之不動產有彰化縣○○鄉○○段000○號建物、彰化縣
17 ○○鄉○○段000號建物、臺中市○○區○○○段00○00
18 地號土地及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然而上開
19 不動產均已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華南商業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4,500萬元、2,900萬元)、台
21 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4,000萬元)(原
22 裁定卷第93頁至第98頁、本院卷第35頁至第38頁)，已無
23 增貸空間，且將來恐遭抵押權人以法律程序追討借款，縱
24 異議人將前述房地變賣，優先清償抵押債權後，剩餘款項
25 亦不足敷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況異議人係拖延債務，並未
26 有進一步作為，實難認有履行債務之意願，故有日後不能
2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院綜酌上開證據資料並依一
28 般社會通念，對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
2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可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
30 堪信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尚非全未釋明。

31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既非全未釋

01 明，縱釋明仍有不足，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
02 其釋明之不足，揆諸上開說明，應命供相當擔保後准為假扣
03 押。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異議
04 意旨所指要屬實體法律關係事項，非假扣押裁判中所能解
05 決，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08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沈祐如